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1 月 1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公司 2,732.5 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 ●2021年11月2日,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2,715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威灵 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为一年。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国发集团持有公司 27,328,371 股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 5.21%;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715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9.3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8%; 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 数量为 13,21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9.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2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发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 325, 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21%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日
持股数量	27, 328, 371 股
持股比例	5. 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 2021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国发集团	否	2,715 万股	否	否	2021. 11. 2	2022. 11. 1	重庆威灵顿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99. 35%	5. 18%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民币 6,000 万元。国发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受理了上述质押登记申请。

三、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与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本次质押 占其所 后累计质 持股份 押数量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105, 110, 542	20. 05%	104, 960, 000	104, 960, 000	99.86%	20.02%	0	0	0	0
彭韬	22, 514, 600	4. 30%	0	0	0	0	0	0	0	0
潘利斌	10, 350, 050	1.97%	0	0	0	0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7, 328, 371	5. 21%	0	27, 150, 000	99. 35%	5. 18%	0	0	0	0
合计	165, 303, 563	31. 53%	104, 960, 000	132, 110, 000	79. 92%	25. 20%	0	0	0	0

四、国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半年内到期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一年内到期质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质权人	融资余额	还款资金
		质押股份数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押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万元)	来源
		量(股)			(股)					
国发集团	27, 328, 371				27, 150, 000	99.35%	5. 18%	重庆威灵顿酒店		
四及未四	21, 320, 311							管理有限公司		
		47, 460, 000	45. 15%	9.05%				国元证券股份有	4, 775	自有资
								限公司		金、投资
	105 110 540				0 000 000	0.4 7.40	4 06%	上海鑫纳投资有	5,000	收益
朱蓉娟	105, 110, 542				2, 600, 000	24. 74%	4.96%	限公司		
		31, 500, 000	29.97%	6.01%				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朱蓉娟将持有公司的 3,15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 1.53 亿元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

五、与股份质押相关的其他情况

- 1、本次质押国发集团不涉及自身融资,是其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提供的质押担保。根据国发集团与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的《股票质押保证合同》,本次质押设置 了预警线和平仓线,若质押股票的市值低于平仓钱时,质押权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清借款及要求国发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国发集团将督促借款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按时归还借款,降低其股票质押风险。
 - 2、国发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国发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国发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5、国发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 6、国发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质押事项的进展,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